

公司代码：688287

公司简称：观典防务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障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

二、会议期间，与会者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保持会场安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务组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经公司审核后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人员方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

等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表决结果和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14:00
2.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22 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明先生
5. 出席会议人员：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符合《公司章程》的其他人员
6.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7.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1.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5. 宣读议案内容：
 -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7.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 统计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9. 宣布表决结果及议案通过情况；

10.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1.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 签署会议文件；
13.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控股股东、董事长高明先生提名并由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程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程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附：程宇先生简历

程宇：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服装学院研究生学历，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4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及北京市东城区科协委员。

截至目前，程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